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林燕慧

電話：02-29462793分機25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400030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地質法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範圍疑義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內政部營建署104年5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29965號函轉貴府104年5月6日府工管二字第1040381465號函。
- 二、地質法第8條「土地開發行為基地」係指申請開發行為之土地範圍，前開土地範圍為一筆地號或數筆地號。以本案為例，申請開發之土地若為1261地號，土地開發行為基地則以該筆地號為範圍。
- 三、土地開發行為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且屬於經濟部103年12月26日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令核釋之土地開發行為(如附件)，即應依地質法第8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規定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併由辦理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作業之主管機關辦理審查。
- 四、土地開發行為基地如符合說明三之規定，應依同法第9條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另按「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

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部分維持原地形地貌且不開發，並經區域調查後，評估其地質條件對基地開發無相互影響者，得免細部調查。」。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



訂

線